

威海市 财 政 局

威海市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 2022 年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编制发布本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中国·威海”（<http://www.weihai.gov.cn>）和威海市财政局网站（<http://czj.weihai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威海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查询室联系（地址：威海市海滨北路 60 号；邮编：264200；电话：0631-523255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威海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为指导，深入落实各级政务公开部署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围绕群众关切以及财政工作实际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制定并发布了《威海市财政局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实施方案》及《威海市财政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2 年版）》，明确了公开内容、时限、责任单位等要素，实现了主动公开信息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。2022 年通过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306 条，通过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1239 条和 967 条，发布解读信息 22 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2022 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 件，较去年减少 5 件，申请主要涉及政府债务信息和预决算信息，均按规定如期答复办结，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规范政府信息的全流程管理，在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发布政府信息的同时，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，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信息发布严格执行《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》和《财政局信息发布协调规定》，严格进行保密审查并建立审查记录，确保“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”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

网站建设方面，进一步加强网站建设，对门户网站进行优化，

突出常用的栏目和板块，优化用户体验，确保栏目建设科学、便捷。

政务新媒体建设方面，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，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留言互动等工作，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的关注数量分别达到 4737 和 1715。

线下公开方面，积极组织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听取了企业代表发言，现场征求意见，面对面答复问题，进一步了解企业诉求，开展政企对接，手把手协助企业用好政策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底考核，以考核促进工作、传导压力、压实责任，全面提升我局政务公开水平。日常对门户网站进行检查核对，发现问题第一时间督促整改。加强业务培训，根据工作安排、结合《威海市财政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开展培训工作，讲解工作内容、部署工作重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2	4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90.82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 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2	2	0	0	0	0	14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	(一) 予以公开	9	0	0	0	0	0	9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	1	2	0	0	0	0	3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2	2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仍然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。一是主要负责人带头政策解读次数少，二是解读形式不够多样化。

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狠抓工作落实，提高政策解读力度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广播电视、报刊、新闻网站等传播作用，开展多种形式解读，提高政策解读力度，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交流，提高解读专业化、便民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严格落实好财政领域主动公开事项内容，做好预决算、债务数据的更新及公开工作。按照《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威海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对公开事项、内容进行责任分解和细化，制定了《2022

年威海市财政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》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2年，市财政局共承办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19件，其中主办4件；承办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49件，其中主办7件，内容涉及产业基金、财政补贴、支持经济发展等多个方面。我局均按要求及时办理完毕，并依法对办理结果进行了公开，代表、委员面复率、满意率均为100%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组织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联系企业，主动服务，靠前服务，重点围绕减税降费政策、“信财银保”企业融资、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等，先后多次开展宣传活动，实行上门辅导，指导企业精准用好政策，利用融资平台，牵线开展银企对接，简化审批流程，提升融资效率。

威海市财政局

2023年1月17日